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80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陳羽琳

陳志仲

蔡欣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第1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9條，兩造已約定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按，是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